

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評鑑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與輔導暨服務。</u>本校設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……評鑑與年度績效獎勵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……績效獎勵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1.原第五條「評鑑與獎勵要項」調整至第二條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……，可參加研究評鑑及研究績效獎勵。<u>適用評鑑與獎勵時間為前一學年度。</u>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研究免接受評鑑，亦不參加<u>學年度</u>研究績效獎勵：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……，可參加研究評鑑及研究績效獎勵。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研究免接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研究績效獎勵：</p>	<p>2.第三條新增「評鑑與獎勵適用時間」並刪除贅字。</p>
<p>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年度發聘作業，每年辦理一次。教師<u>前一學年</u>申請借調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病假、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者，可申請<u>該學年度</u>部分項目免受評鑑，亦不參加<u>學年度</u>績效獎勵。</p>	<p>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年度發聘作業，每年辦理一次。教師前一學年申請借調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病假、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者，可申請該學年度部分項目免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。</p>	<p>3.已於第三條說明評鑑與獎勵適用時間，故第四條刪除「學年度」相關贅字。</p>
<p>第五條 <u>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、研究與輔導暨服務三項。</u> 各院（部）系（或同級單位）及中心、室等……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。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另以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、研究與輔導暨服務三項。 各院（部）系（或同級單位）及中心、室等……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。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另以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</p>	<p>4.第六條精簡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則視為通過評鑑；第五條任一項目未達此標準者，應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確認是否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。</u> <u>教師通過評鑑標準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則視為通過評鑑；第五條任一項目未達此標準者，應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確認是否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。</p>	<p>5.第七條刪除「學年度」相關贅字並修正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之罰則，使與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第十五條相符。</p>
<p>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<u>前一學年度</u>教師評鑑者，次學年不得兼任主管、</p>	<p>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者，次學年不得兼任主管、</p>	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校外兼課、晉薪及領取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；其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，亦不得超鐘點。</p> <p>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由學類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相關輔助。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於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不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 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校外兼課、晉薪及領取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；其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，亦不得超鐘點。</p> <p>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由學類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相關輔助。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於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 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